

母繳交學費負擔及有需要貼補家庭生計原因，而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鑒此教育部與勞委會應共同承擔責任，以保障維護建教生應有之權益，避免讓這群年輕學子被不肖企業當成廉價勞工。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蔡正元 盧嘉辰 呂學樟 陳鎮湘 詹凱臣  
盧秀燕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正井 羅明才 王育敏 林明溱 翁重鈞  
陳碧涵 鄭天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該案分為四個路段，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間，中段為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交通部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本席認為，北段部分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同時原本 137 線即有多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及中小學，學生人數高達三萬多名，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陳疴，實有迫切性之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將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之北段部分，列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建設經費，或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暢通彰化東麓之南北交通網，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縣道 137 線原有道路相當曲折狹窄，沿線既有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二所大學院校，另有大慶商工、三春國小、東山國小、村東國小、青山國小等國小及高職，每天約有三萬多名師生利用該線道路通學上下班，道路之壅塞與交通之繁忙導致車禍事故頻傳，每年平均有七名學子在此路段因車禍喪生，因此，137 線道北段改線新闢刻不容緩。

二、137 線縣道北段經花壇、大村、員林等鄉鎮，為彰化縣人口密集區，彰化縣政府業已於 98 年 4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該評估中，北段路線從花壇鄉之台 74 甲線，往南行經大村鄉、員林鎮後，於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銜接 137 線縣道

中段，再往南通往高鐵社頭站，該路線之建設除將成為台 74 甲線與台 76 線之聯絡道外，更將建構彰化縣東麓南北交通路網，解決當地長年來之交通瓶頸，帶動地方產業與繁榮，預期顯有成效。

三、依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之「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計有四個路段，分別為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之間（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中段為臺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溪州臺 1 線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而北段部分對地方發展與交通事故之改善皆具急迫性，卻遭到漠視。該 137 線改線工程（北段），計畫長度 10.36 公里，計畫寬度 28 公尺，經費 31.16 億元（工程費：14.15 億元，用地費：17.01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該項建設列入專案計畫，並全額補助，或將該建設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以發展地方產業之意旨。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姚文智 李昆澤 劉權豪 李俊佺 陳其邁  
林佳龍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